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香迪（京股）

失蹤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民國113年3月6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失蹤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如主文所示，下稱失蹤人）於民國110年3月6日失蹤，當時已滿93歲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為檢察官，為本件適格之聲請人。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000年0月0日生死不明之事實，已提出110年3月6日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親屬鄰里長訪查表、戶籍及殯葬設施使用、入出境、勞健保、刑案、所得查詢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有前揭公示催告揭示之司法最新動態網頁維護可證。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甲○○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失蹤人自110年3月6日失蹤時已滿80歲，至113年3月6日為止，計3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推定其於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陳靜瑤